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勉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转站建设的采购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县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转站建设的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站:1、勉县武侯中学北校区,2、金牛大道北侧堰湖广场绿化带内,3、汉惠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侧;危废暂存间:1、江南压缩转运站院内。

4.工程施工内容: 新建垃圾中转站3座、新建有害垃圾暂存间1座及配套电气、给排水工程(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肆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小写：¥687500.06元）。

五、付款进度

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基础部分竣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20%。

六、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现行规范规定整理出竣工验收资料并发出竣工申请，经双方确定时间，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七、工程量与竣工结算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施工内容，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对应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计量。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对应的相关造价文件进行竣工结算编制，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八、施工安全生产

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给本工程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在施工中，乙方要做到安全生产教育，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不得

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1、对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于2025年9月19日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印章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

3、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本合同法律效益，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协议全部条款，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合同及告终止。

5、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

份，承包人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9月19日